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委任執行董事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敏姿女士(「馬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2日起生效。

馬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敏姿女士，41歲，自2019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財務規劃與分析、庫務、稅務、內部控制及財務規例合規事宜。馬女士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總監。彼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於工程與建築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女士曾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多間跨國企業及香港大型上市公司主導審計項目及資本市場交易。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馬女士自2022年為脊醫管理局成員，且自2023年獲委任為香港醫務委員會業外審裁員。

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2月12日起初始為期一年，其後按年重續。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馬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馬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女士(i)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與委任馬女士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馬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誠權

香港，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王樂先生及馬敏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葉麗平女士及李芳女士。